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301154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1547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103年1月21日以部授疾字第103010000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「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」第十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108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立下營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